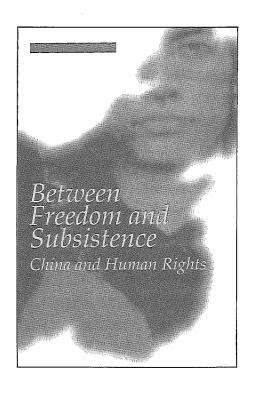
## 雞生蛋還是蛋生雞,或中國干人權何事

----評安·肯特的《自由與生存之間:中國與人權》

◎ 馮 象



Ann Kent: Between Freedom and Subsistence: China and Human Rights (Hong Kong: Oxford University Press, 1993).

人權管中國的事有好幾年了。 人權何以管得了中國?又中國干人 權何事?這些問題,法學界至今在 理論上仍是人言人殊。但只要牽扯 上國情、民生、價值、傳統, 最終 還是繞不開一個雞生蛋抑或蛋生雞 式的命題:人權始於吃上早飯,還 是始於享有要求早飯的自由?①理 論家對此問題的解法很多。最近較 受注目的一次嘗試,是澳洲國家大 學研究員、中國問題專家安·肯特 (Ann Kent)在其新著《自由與生 存之間:中國與人權》②中,採用 了舒爾(Henry Shue)、文生(R.J. Vincent)等人發展起來的核心權利 (core right)理論③。

肯特的出發點,是預設權利本身有一種「普遍性格」,反映在她進而設定的權利話語在相互衝突中發生的匯合。匯合之處,便是諸話語都認可的權利「核心」,叫作生命權。這生命權的優點在於意識形態的中立,因為它兼容了中國(社會主義和第三世界國)和西方(發達資

生命權的優點在於意 識形態的中立,因為 它兼容了中國和西方 分別側重的兩種基礎 權利:生存權和人身 安全權。 本主義國家)分別側重的兩種基礎權利:生存權 (right to subsistence)和人身安全權 (right to physical security)。前者意指「獲得足夠衣食居所和起碼衞生條件的權利」,後者則是「免受謀殺、酷刑、殘損、強姦和毆打的權利」。兩權合一,乃是行使其他任何權利的先決條件(頁15-16)。

由此可見,核心權利和普遍權 利(universal right)有所不同。而核 心論者在證成自身理論時,較普遍 論者更為有利④。因為,普遍論者 須時刻想方設法驅逐文化相對論的 影子,乃至不惜將古人説的「天命」 和「民本」跟人權掛鈎,以證明中國 沒有理由「特殊」⑤。而核心論者只 需設定話語的對立與鬥爭最終止於 匯合與多元即可。這當然是一種值 得尊重的理想或信念,我們後文還 會涉及。筆者的主要興趣,卻在作 者從信念推演、轉化出來的一個 「比較國際人權法的框架」(頁3); 藉此框架,她在「自由與生存之間」 重構了一篇關於中國「權利歷程」的 歷史敍述。茲舉其中一個主題為 例,略作分析。

據作者觀察,中國前三部憲法 (即《五四憲法》、《七五憲法》和《七 八憲法》)與中國社會的現實權利狀 況基本協調。表現為政府嚴格控制 社會,一方面任意限制、取消公民 的公民與政治權利,另一方面又致 力於實現承諾,改善公民的經濟、 社會、文化權利⑥。這樣犧牲公民 和政治權利換取經濟、社會、文化 權利的結果,造成一種馬克思主義 的權利重心傾斜或「權利交換」 (trade-off)。《八二憲法》卻背離了 變革中的社會現實。其條文堅持的 馬克思主義「權利交換」, 在實際生 活中早已為中國「非正式的和實體 的權利現實」所突破(頁231)。自 1979年起,改革大大削弱了中國公 民享有的經濟和社會權利(如工作 權); 而同時期的公民與政治自由 (如遷徙、言論、出版、集會、結 社自由)在缺乏部門法和程序法支 持的情况下,得到長足的發展,成 為某種「非正式」的權利(頁96-97)。 然而憲法規範和社會現實之間的不 協調日益擴大,業已帶來嚴重後 果: 尤其是政府與人民原先「共有 的價值體系」的失落,使固有的權 威淹沒於「無序狀態」(anomie), 威 脅到在中國社會佔主導地位的基於 社區(Gemeinschaft)傳統的協商和 調解工作(頁234)。作者警告,中 國目前形勢嚴峻, 政府若不停止 「權利交換」,對公民天天行使的非 正式自由予以法律保障,整個政治 局面將趨於動盪。因此,核心權利 論不單為平衡兼顧兩類(或兩代)權 利所需⑦,更是保證中國改革成功 的一項不可避免的政治選擇。

這些警告雖然不無道理、值得研究,本文卻不必涉及,因為作者關於「權利交換」的論證似乎站不住腳。究其原因,主要是作者誤解了改革前後中國憲法和「權利」(包括正式和「非正式」的自由)的性質、狀況和作用。我們分兩方面討論。

## 一 中國憲法與社會現實 之關係

在中國,一般認為《八二憲法》

由於政府與人民原先 「共有的價值體系」的 失落,安·肯特警告, 中國目前形勢嚴權, 政府若不停止「民自的不 交換」,對正式自由 交換」,非正式,整個 以法律保障, 治局面將趨於動處。 繼承了《五四憲法》®,重新肯定 「法律面前人人平等」的原則。但肯 特則將兩者對立,並將《五四憲法》 歸入「極左」路線的《七五憲法》和 《七八憲法》一邊。她的着眼點不 同,對中國的憲法學者應該有所啟 發。但如果我們也取肯特的角度, 檢討一下四部憲法的條文規範與 「中國公民實有權利之非正式狀況」 之間的「互動關係」(頁3), 則結論 很可能剛好相反。

眾所周知,四部憲法的一個重 要任務,是否定(黑格爾和馬克思 常説的那種辯證的否定)前一個憲 政所代表的過了時的政治路線和階 級鬥爭方式,同時亦宣布新的總任 務、建立新憲政。故至少在憲法通 過實施的短時期內,條文不論作為 承諾環是作為規定,都必須與社會 關係的總合大致相符,否則憲法序 言所闡述的總任務無從產生。例如 學者經常論及的《五四憲法》第90條 規定公民有居住和遷徙的自由,到 50年代後期控制城市戶口、糧油定 量供應,才變得徒具虛名⑨。但倘 若我們考察整個的憲法實施期,則 可以肯定地説,除了《八二憲法》 外,沒有一部能夠與現實協調兩年 以上。原因很簡單: 前三部憲法都 未能跟上黨的路線的變動。

《五四憲法》是50年代初期「急 風暴雨 式階級鬥爭(土地改革、鎮 壓反革命等)的否定。根據序言提 出的「過渡時期」總任務,規定所有 制除全民(國有)、集體(合作社)之 外,還包括個體勞動者和資本家的 所有制(第5條); 國家依法保護農 民的土地和其他生產資料所有權 (第8條)、資本家的生產資料所有

權和其他資本所有權(第10條);並 且承認公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(第 85條)。可是這些規定不久就過時 了。1953年開始組織初級農業合作 社,入股土地已經實行集體經營, 分紅時「土地報酬一般地應該低於 勞動報酬,,以體現勞動創造財富 的原則⑩。1955年5月國務院通知, 要求「在實際工作中應防止農民不 必要的出賣和出典土地」。買賣、 典當均得報請鄉人民委員會審核, 轉報區人民委員會批准①。1956年 推行高級農業合作社,入社農民須 將土地、耕畜、大型農具轉為合作 社集體所有,取消土地報酬。至 此, 農村的集體所有制正式建 1/12.

城市社會主義改造運動亦於 1956年完成,資本家所有制及其相 關權利隨之消亡。次年的反右運 動,翻開了階級鬥爭的新一頁。 「法律面前人人平等」的原則遭到公 開批判。《五四憲法》與社會現實格 格不入,從此成為整個法律制度的 寫照,這種情況一直到1979年才開 始轉變。理論上,法律是專政工 具,代表統治階級的意志⑬:實際 上,那時的法律既不能正確表達意 志,也當不了專政工具。在被連續 不斷的政治運動左右的社會生活 中,它太「本本主義」、太官僚,因 而太容易挫傷革命群眾的積極性, 而不能及時反映變動着的階級關係 和階級力量對比。

《七五憲法》和《七八憲法》垮得 更快。前者隨「四人幫」倒台而失去 效用:後者宣傳了幾個月便無法繼 續。1978年12月十一屆三中全會確 立了改革開放的路線。1979年7月

中國四部憲法的一個 重要任務,是否定前 一個憲政所代表的過 了時的政治路線和階 級鬥爭方式,同時亦 宣布新的總任務、建 立新憲政。但除了 《八二憲法》外,沒有 一部能夠與現實協調 兩年以上。原因很簡 單:前三部憲法都未 能跟上黨的路線的變 動。

「適用法律」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則重 新寫進法律母。雖然沒有憲法支 持,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在1979— 1982年期間自行為新法制的到來立 了十一個法母。

只有《八二憲法》在實施十二年 後的今天, 仍能服務於它的總任務 和總路線。這首先是由於改革開放 政策(如家庭聯產承包制和勞動合 同制)總體上保持了連貫性,同時 也靠着憲法修訂使它得以調整,適 應政策的發展(如1988年修正案承 認私營經濟,允許土地使用權依法 轉讓: 1993年修正案為「社會主義 市場經濟」引入一系列變動)。更重 要的是,《八二憲法》與現實的協調 擁有一個新的法律制度的中介, 諸 如「公民」和「權利」這樣的概念第一 次被賦予實體法和程序法的意 義⑯。在越來越多的案子裏,一個 人的自由、利益和責任漸次變得能 夠通過法律的程序操作和文書記錄 來加以確認, 乃至根據這樣的確認 可以在一定限度內預測、影響或控 制那個人的行為(或不行為)的後 果。「有法可依,有法必依,執法 必嚴,違法必究。法律終於獲得 了它的工具性意義。

二 所謂馬克思主義 「權利交換」和勞動權

該書作者認為,中國政府在改革以前為公民「交換」來的最主要的經濟權利是勞動權⑪。改革開始,家庭聯產承包責任制取代人民公社,農民的勞動權隨之打破。農業生產非集體化接着引發了一場「圈

地」運動,農村剩餘勞力流向城市 和沿海開放地區,尋求工作和賺錢 機會。作者用「權利的語言」解釋 説,中國農民其實是用他們原先 「賴以生存的源泉」勞動權,即在集 體所有的土地上勞動的權利,來換 取一個新的選擇就業的經濟權和一 個新的遷徙自由的公民權(頁118)。 一權換二,憲法上馬克思主義的 「權利交換」在中國已難以向現實交 代。

中國農村是否正在被「圈地」運 動吞沒,不在本文討論範圍之內。 但當年農民是否享有一個勞動權作 為他經濟權利的核心,我們以為這 個仍待驗證。曾經在人民公社謀生 過的人都會質疑, 勞動究竟是農民 的權利、資格,還是他的義務和生 活必需?誠然,三部憲法在第三章 (公民的基本權利和義務)都寫上了 這項「權利」⑩。但更切合現實,農 民也必須遵守的,還是憲法總綱的 要求:「不勞動者不得食。⑩勞動 作為「光榮的職責」②,只有病老殘 可以部分豁免。農民可不敢怠慢了 這項職責:只有充分行使,他才能 「按勞分配」拿到口糧,養家糊口。 如果作者的勞動權還包括不得無故 除名辭退的「鐵飯碗」制度, 這碗飯 農民卻是吃不上的;它和國家糧一 樣,屬於國家企事業單位職工的待 遇。當然,即便在社會主義改造完 成之後, 仍有人可以不勞而食, 而 且食得比大多數人還好。這些人若 按霍菲爾德(W.N. Hohfeld)的法律 關係分類,他們享受的並非權利, 而是不勞而食的特權。特權與無權 相對,同義務相反②。區分義務和 特權的,是人的地位和成分。那

時的中國, 人們的地位、待遇和自 由,是嚴格按照階級成分劃分的②。

這樣看來,所謂馬克思主義 「權利交換」是個相當含混、不合 時宜的概念。因為在宣布權利如何 交换之前,我們先得問一問在那個 社會有沒有「權利」這樣東西:或者 换一個角度,問一問有沒有「公民」 這種人物來主張和享有憲法承諾和 規定的「公民權利」。

所謂「公民」和他的平等法律、 平等權利,大致到1957年夏已不能 公開主張。取而代之的,是毛主席 關於人民民主專政條件下,正確區 分和處理兩類不同性質矛盾的理論 和由其指導的實踐図。「人民」是一 個政治概念,其範疇在不同時期、 不同地區,依黨的中心任務和統戰 政策而變。所以作者提出「公民權 利」的「交換」,未免和現實不太協 調。她的問題——按照政治審察 表格的要求 — 本該是: 誰是這 個「公民」? 甚麼姓名、年齡、籍 貫、職業、政治面貌、家庭出 身......?有沒有主動向組織匯報思 想、交代問題、檢討錯誤?在革命 與反革命兩大階級陣營之間,他同 甚麼人站在一起,反對甚麼人?沒 有一種「權利的語言」, 哪怕是「馬 克思主義」的,可以回答這些問題。 而一旦進入「權利的語言」,作者的 歷史敍述便不得不為「權利交換」劃 出一個大大的例外。這就是文革中 億萬人民運用過的「四大自由」(大 鳴、大放、大辯論、大字報)。作 者以為,這些自由是為了發動群眾 打倒「黨內資產階級」而受到鼓勵的 一種公民與政治權利(頁57)。可是 正如「勞動權」,「四大自由」也是持 有者「光榮的職責」。作為革命群眾 的一員,不使用或使用不當,是政 治立場不堅定的表現: 只有積極正 確的使用,才能代表積極正確的政 治覺悟,才能保住既得利益並且不 斷「進步」。這種「非正式」的政治自 由依階級地位而產生,其實是持有 者不可推卸的階級責任徑。換言 之,只有忠實履行了這些階級鬥爭 的自由/職責,才有資格佔有符合 相應政治立場和社會地位的種種好 處。直到改革,公民作為權利的主 體重現,這些自由/職責才有可能 作為權利賦予個人而不論他的階級 立場和階級覺悟, 才有可能作為保 障個人權利的義務約束政府。「四 大自由 也不例外,也開始失去群 眾運動的性格而變得近乎於作者熟 悉的權利。當然,作為權利,它們 被及時取消了四。

歸根結柢,肯特借中國的「權 利歷程」,歷史地敍述了一種權利 匯合和權利多元的信念。顛覆了她 的核心權利論的,卻是從這一信念 生出的一系列設定和誤解。因為無 在中國,「人民」是一 個政治概念,其範疇 在不同時期、不同地 區,依黨的中心任務 和統戰政策而變。所 以作者提出「公民權 利」的「交換」,未免 和現實不太協調。

對中國的老百姓來 説, 西方意義下的公 民權利恐怕是可望而 不可即的奢侈品。



**68** 讀書: 評論與思考

無論歷史還是邏輯,都無法為我們保證,「自由與生存之間」的對抗一定是某種不動或「交換」的協或「交換」的協或「而兩者的妥協或「匯本身的「普遍性格」。

論歷史還是邏輯, 都無法為我們保 證,「自由與生存之間」的對抗一定 是某種不協調或「交換」的結果,而 兩者的妥協或「匯合」必然來自權利 本身的「普遍性格」。至少在中國, 叫作「權利」的未必就是(西方意義 上的)權利,有時恐怕恰恰與權利 相反, 甚至排斥、消滅權利。同 樣,權利構築的話語,也未必是構 築權利的話語。今天話語的對抗和 衝突之所以多半取權利的形式、辦 權利的手續, 也許僅僅説明西方式 法律的用場大了——作為一種更 有效能的社會控制系統, 能夠更為 理智地(或「本本主義」地、官僚地、 職業化地)擺脱和消解包括核心論 在內的一切挑戰和批判。

或許作者也意識到了自己理論 的局限,所以她在結論中請來韋 伯,引經據典地談起社會的「有意 識的轉變態度」、「內容理性的法 律」,以及跟法律的「新意義」和「新 規則」匹配的人的「新行為方式」(頁 237)。這些法治要件在中國當然尚 付闕如,只不過我忍不住要問一 句:法律的「新意義」、「新規則」和 人的「新行為方式」,到底是哪個生 哪個呢?

## 註釋

① 換一個角度,則是兩類基本權利的實現條件相互衝突的問題。公民與政治權利要求限制政府權力以保障個人自由;經濟、社會、文化權利則要求加強政府對社會組織的干預,為發展福利提供條件。甘曼卡(E. Kamenka)以為現代國際人權

法的道德支柱《世界人權宣言》 (1948)從一開始就被這個根本矛盾 所困擾,因而十分無力。Eugene Kamenka: "Human Rights, Peoples' Rights," J. Crawford ed.: *The Rights* of *Peoples* (Oxford: Clarendon, 1988), pp. 137–38.

- ② Ann Kent: Between Freedom and Subsistence: China and Human Rights (Hong Kong: Oxford University Press, 1993). 以下括號內頁碼均指此書。中國指大陸。西方中國問題專家多有漢名,筆者未及查詢,暫從俗譯作肯特。
- Henry Shue: Basic Rights: Subsistence, Affluence and US Foreign Policy (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, 1980); R.J. Vincent: Human Rights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(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, 1986). ④ 關於普遍權利,參見Louise Henkin: The Age of Rights (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, 1990). 基於普 遍權利對中國法律制度和人權思想 的一般表述, 見R. Edwards et al.: Human Rights in Contemporary China (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, 1986). 普遍權利論的自然法淵源, 可以上溯到斯多噶學派對自然和理 智的討論和西塞羅關於真正的法是 理智與自然合諧的説法(De Re publica III:22:33)。參見John Finnis ed.: Natural Law (Dartmouth, 1991).
- ⑤ 如 J.F. Copper: "Defining Human Rights in the 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," Yuan-li Wu et al.: Human Rights in the 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 (Westview, 1988); S. Young et al.: The Tradition of Human Rights in China and Vietnam (New Haven, 1990).
- ⑥ 柯亨(J.A. Cohen) 首先注意到新制度下的這種協調關係,認為和1949年以前國民黨憲法的民主承諾與專制統治之間的反差成為對照。J.A. Cohen: "China's Changing Constitution", *The China Quarterly* (Dec. 1978), no. 76, p. 798. 甘曼

卡則主張唯有共產黨憲法取得了兩類基本權利的和諧,即規定行使憲法賦予的權利,只能就現階段政治、經濟、社會制度的發展而發展,目的是建設社會主義。見註①,頁137。對於社會主義憲法類型扼要的總結,見關信基:〈社會主義憲法比較〉,載翁松燃主編:《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論文集》(香港:中文大學出版社,1984)。

- ⑦ 關於人權的分代和歷史發展, 見 R.P. Claude: "The Classical Model of Human Rights Development", R.P. Claude ed.: Comparative Human Rights (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, 1976).
- ⑧ 参見張友漁主編:《中國法學四十年》(上海人民出版社,1989)。
- ⑨ 参見徐國棟:〈遷徙自由與城鄉差別〉,《中外法學》(1992),第 五期。
- ⑩ 中共中央:〈關於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社的決議〉(1953年2月)。 引自南路明等:《中華人民共和國地產法律制度》(中國法制出版社, 1991), 頁9。
- ① 〈關於農村土地的轉移及契稅 工作的通知〉(1995年5月)。見國 家土地管理局政策法規司編:《土 地管理政策法規匯編》,第三輯(農 業出版社,1988),頁60。
- ② 這個制度最後定型,則在公社 化運動之後。1960年中共中央〈農 村人民公社工作條例修正草案〉(六 十條)發布,刹住共產風,公社土 地集體所有、集體使用、生產隊土 地(包括自留地和宅基地)不得出租 買賣的模式才固定下來。
- ③ 參見北京大學法律系法學理論 教研室編:《法學基礎理論》(北京 大學出版社,1984),頁19以下。
- ④ 《人民法院組織法》第5條; 《人民檢察院組織法》第8條;《刑 事訴訟法》第4條。
- ⑤ 《七八憲法》第25條(3)款規定, 人大常委會只能解釋憲法和法律、 制定法令,無權制定法律。參見郭 道暉等:《立法——原則、制度、

技術》(北京大學出版社,1994), 頁262。

- (1) 《八二憲法》通過後,學者即開始呼籲、討論建立違憲審查制度。 簡要的介紹,參見韓述之主編: 《社會科學爭鳴大系·政治學法學 卷》(上海人民出版社,1991),頁 266以下。
- ①®《五四憲法》第91條:《七五憲法》第27條;《七八憲法》第48條。
- ⑨ 《七五憲法》第9條;《七八憲 法》第10條。
- ② 《七八憲法》第10條。
- ② W.N. Hohfeld: Fundamental Legal Conceptions as Applied in Judicial Reasoning, W.W. Cook ed. (Yale University Press, 1964).
- ② 這方面開拓性的研究,是J.-F. Billeter: "The System of 'Class Status'", in S.R. Schram ed.: The Scope of State Power in China (London: SOAS, 1985).
- ② 兩類矛盾即人民內部矛盾和敵 我矛盾,後者可用法律解決。參見 毛澤東:〈關於正確處理人民內部 矛盾的問題〉,《毛澤東選集》,第 五卷(人民出版社,1977)。
- ② 「四大自由」入《七五憲法》第 13條,屬總綱的規定,與第三章 「公民的基本權利」有別,目的是鞏 固黨的領導和鞏固無產階級專政。 《七八憲法》移至第45條,和言論、 罷工等自由並列,暗示性質已經轉 變。
- ② 五屆人大第三次會議關於修改 《憲法》第45條的決議(1980年9月 10日)。見中國人民大學法律系國 家法教研室編:《中外憲法選編》 (人民出版社,1982),頁19。

馮 **象** 哈佛大學中世紀英國文學 博士,耶魯法學院法學博士。現任 香港大學法律學院講師。